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乐法〔2017〕33号

关于印发《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全面深化 执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院党组讨论通过，请各部门根据本方案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7年7月31日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根据《海南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海南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方案》、《中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深化执行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的部署，按照省高院《海南法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和《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乐东法院执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委一系列重要会议、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及全面深化改革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和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依法稳妥推进，遵循司法工作规律。按照“依法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的要求，以执行权分权运行和法官主导下的执行工作警务化为抓手，紧密结合乐东法院执行工作实际，进一步落实执行工作司法责任制，提升执行工作、执行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切实提高执行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进执行体制改革，成立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雪涛（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陈兴榜（党组成员、副院长）

潘海（党组成员）

韦昌平（党组成员）

成 员：陈忠（执行局局长）

黄守昌（政工科科长）

葛子龙（审判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黎立伟（办公室负责人）

陈应军（司法警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执行体制改革的具体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工作，并负责向上级法院报告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院执行局。执行局局长陈忠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内容

（一）实行执行审判权、审查权、实施权分离

1. 执行审判权和审查权由审判事务管理办公室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及其他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分配方案之诉、代位析产之诉等涉执行的诉讼案件，需要通过审判权来审查和处理的执行异议、申诉等事项的案件，以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人民法院需要通过审判权来审查和处理的执行异议、复议、申诉、请示、协调以及决定执行管辖权的移转等事项的案件，均由审判事务管理办公室审查和办理。

2. 执行实施权由执行局行使。执行实施案件由本院执行局法官办理。承办法官按照司法责任制审签批准执行行为的裁定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财产调查、控制、处分、交付和分配以及罚款、拘留措施等执行事项的具体实施，由执行员在承办法官主导下协同完成。

（二）建立执行实施权运行新体制

3. 实行执行团队制。分组分区，就近执行，将执行局人员划分为两个执行组，执行局正副局长分别担任组长，分别负责沿海（黄流镇、利国镇、九所镇、佛罗镇、尖峰镇和莺歌海镇）和山区（抱由镇、千家镇、大安镇、志仲镇和万冲镇）的执行案件，沿海组派驻黄流人民法庭开展对沿海案件的执行，山区组驻县院本部开展对山区案件的执行。

4. 推进执行员改革，完善执行团队建设。建立起独立与合作兼备的团队协作机制，形成“1+N”（即1名法官与多名执行员）的执行团队，提升执行质效。执行员包括书记员、法官助理、协警和司法警察，政法编的为执行员，非政法编的为辅助执行员。执行法官负责签署法律文书、执行决定，批准实施执行行为，并对执行员办理具体执行事项予以业务上的监督。执行员在执行法官主导下，依照裁定书、决定书办理具体执行事项，具体实施执行行为。

5. 重大执行事项合议制。执行实施案件中涉及重大执行事项，承办法官可以依照法律、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责任制职责清单的规定，提请执行局长指定组成合议庭讨论决定。承办法官可以就重大影响、争议较大的执行问题提请召开法官会议或者按照规

定程序报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6. 执行实施事项实行审批制。执行实施事项的批准实行不同于审判程序权限的逐级审批制，由承办法官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司法责任制职责清单的规定，自行作出或层报执行局长、分管院领导、院长批准，在有关司法辅助人员的协助下制作由承办法官署名的裁定书、决定书。执行法官、执行局长、分管院领导审批权限分配如下：

执行法官的审批权限：采取查询、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查控措施；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拍卖、变卖等处置性措施；对查控的财产办理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事项；变更申请执行人；其他不属于院长或分管院领导、执行局局长审批的事项。

执行局局长的审批权限：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抵债处置性措施；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查控措施；因并案执行、工作调整等决定变更合议庭成员及承办人；合并执行、对外委托执行；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将特殊主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特殊主体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结案审批；其他不属于院长或分管院领导审批的事项。

院长或院长授权的副院长的审批权限：审判人员的回避；执行案件须延长执行期限；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申请法院立即执行的案件；签发搜查令、限制高消费令及强制迁出房屋或强制退出土地的公告；对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及罚款；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等。

7. 执行实施工作的警务化及其保障。执行团队配置时，每一

团队的执行实施人员均应包括若干名司法警察和协警，负责专门办理和完成执行实施行为的司法警察，由本院法警队派驻执行局。执行局负责派驻警员执行实施工作的任务派遣、出差审批、业务指导，法警大队负责派驻警员的警察业务培训和考核达标，并根据执行局提供的业绩评价意见进行绩效考核。

8. 落实执行实施案件的司法责任制。院长、分管院领导、执行局长、法官对所签发和签署的法律文书及办理的案件承担司法责任。执行员对其在执行案件中的执行实施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完善配套措施

9. 加强执行队伍建设，规范执行管理。以第二次法官选任工作为契机，适时增加执行局法官的人数，确保执行局法官人数比例不低于其他审判团队法官人数比例；进一步完善本院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机制，加强指挥、调度和使用本院执行人员、司法警察及协警和执行装备等事项的建设。

10. 加强执行信息化综合应用系统建设。配合省高院加快建设乐东法院本级执行指挥中心系统的统一建设，改善和提高现有信息系统功能，具备接驳省高院建设的全省性执行信息共享平台的能力；加快执行指挥系统、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执行查控系统等的升级改造和互联互通，实现执行各类案件全程留痕、实施过程全程可控、执行力量全省可调、执行工作统一指挥、信息资源全面共享、执行信息全面公开，提升执行信息化水平。

11. 加强执行装备建设。配置具备音视频实时传输、移动办案等功能、具有统一标识的执行指挥车辆和执行专用车辆，提高

执行快速反应能力。配置执行外勤包、执行警务包、音像设备和警械用具等装备，满足外勤警务工作需要。配置移动办案终端，连接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借助网络信息技术进步切实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12. 探索研究陪审员参与执行制度。探索研究陪审员参与执行审查类案件裁决的制度；探索建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参与重大、敏感执行事项的实施、见证并监督现场执行的制度和协助开展有关留置送达工作制度。

13. 完善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机制。继续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坚持首选借助网络平台自行组织司法拍卖方式，并视变现被执行财产性质的不同，与传统的委托拍卖方式相结合，通过有效措施坚决杜绝暗箱操作，缩短拍卖周期，降低变现成本，提高拍卖成交率和溢价率，保障执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注意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可以推广和复制的操作规程和实施意见。

（四）强化司法制裁措施手段

14. 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在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的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为移送追究拒执犯罪打下基础。正确引导申请执行人，严惩拒执犯罪和涉执行违法犯罪行为。

15. 有效压缩被执行人逃债空间。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罚款、拘留、拘传、限制出境、媒体曝光、司法建议等执行措施和手段，坚决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和有关消费等制度，依托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压缩被执行人的逃债空间，提高被执行人失信成本。

四、工作步骤

2017年7月31日前，根据《海南法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方案》以及《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报省高院和二中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自2017年8月1日起，按照《海南法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推进改革工作，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乐东法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改革工作进行全面统筹和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强化指导，在上级法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积极稳妥地全面推进改革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乐东法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改革工作信息通报制度和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及时掌握改革工作动态，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基础性和方向性问题。

（三）落实主体责任

院党组书记、院长是乐东法院改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院执行改革工作负总责。分管执行工作的院领导具体负责本院执行体制改革工作，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落实各项改革工

作任务。乐东法院执行局及有关庭、室、队的相关人员必须正确理解和把握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内容，勇于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参与改革工作，在确保日常工作有条不紊、执行队伍思想稳定的基础上，确保各项改革工作稳步实施。

报：省高院执行局，二中院执行局，本院领导

发：本院各部门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2017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 30 份)